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 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4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 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 (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 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6,486,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486,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6,486,0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0,431,90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4,271	0.26%	352,281	1,526,552	0.26%
高管锁定股	1,174,271	0.26%	352,281	1,526,552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5,311,813	99.74%	133,593,544	578,905,357	99.74%
三、总股本	446,486,084	100%	133,945,825	580,431,909	100%

注: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实施完毕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80,431,909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8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黄少芬

咨询电话:0756-8682893

传真电话:0756-868216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5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475,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1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1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6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 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流通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750,000×5.3)÷56,000,000≈5.276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 本=(55,750,000×0.49)÷56,000,000≈0.4878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0-5.2763)+0]÷(1+0.4878)≈803.01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3.01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91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3.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提名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提名严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等职。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陆军某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历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石焕挺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姚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等职。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任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张乙明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高级顾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大连电瓷厂副厂长,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局长助理,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辽宁省普兰店市委副书记、普兰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大连普湾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国防科工办)主任(局长)、党委书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港口副总经理等职。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 后获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分析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张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严俊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严俊先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总裁助理,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严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陈志昂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奉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奉化市委副书记,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副书记(兼),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奉化市市长等职。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

王柱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是会计师。

胡绍德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胡先生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海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功能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与商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执行财务总监,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多哈雷多功能码头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等职。胡先生拥有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胡先生是会计师。

附件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永生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天津富通独立董事、上海之江生物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于先生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冯博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融衍生品50人论坛秘书长,兼任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冯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MBA硕士学位。

赵永清先生,出生于1962年7月,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赵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赵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学位。赵先生是一级律师。

潘士远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社科学部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利尔达独立董事、杭州安誉科技独立董事、鄞州银行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访问。潘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汉斌先生,出生于1963年1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武汉理工港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等职。肖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英杰先生,出生于1959年6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学科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讲师,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海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等职。肖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拥有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渊峰、倪坚、潘锡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渊峰先生,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倪坚先生,出生于1965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倪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潘锡忠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潘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处长,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经合办合作交流处副处长,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调研员,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09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1.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